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对 2017 年度《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一）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等，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部门人员的沟通交流；

（三）查阅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四）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定意见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金河生物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金河生物《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杨

黄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